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73(c)

##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兹依照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O 号决议向大会提出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这次会议应我要求由日本的堂胁光朗大使主持。

2. 我于 6 月 10 日会晤了委员会成员,请委员会成员在会议期间探讨二十一世纪安全与裁军的新挑战以及联合国不断变化的作用。会议进行期间,我正在拟订关于改革联合国、包括本组织裁军部门的建议(参看 A/51/950,第 120 至 126 段)。因此,我请委员会就此事项向我提出看法。

3. 以下是委员会就这些项目进行审议的若干要点。

#### A. 改组联合国的裁军部门

4. 委员会就改组秘书处裁军部门提出四项建议:

(a) 除一名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认定,联合国裁军和军备控制部门的职责将增加,因此支持加强其工作人员和资源。他们特别指出常规领域实际裁军方面的

额外任务和职责;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军备协定;鼓励区域协定和建立信任措施;与执行关于杀伤地雷的国际协定相关的目前及未来的任务;

(b) 委员会成员同意,裁军事务首席代表应该是副秘书长级或助理秘书长级;

(c) 大多数成员认为,裁军事务首席代表应该就大多数事项直接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d) 大多数成员(但不是全体成员)同意秘书处处理裁军事务的部门最好设在纽约,同时与日内瓦的裁军活动保持密切联系。

5.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进行联合国裁军活动的大规模改组也许必须等到即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因此,一些成员重申必须尽快召开这届特别会议。另一些成员重申建议召开一次联合国主办的更广泛的关于和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国际会议。

#### B. 二十一世纪安全和裁军的新挑战以及联合国的作用

6. 在冷战结束和全球核对抗可能性减少的情况下,委员会讨论了经济全球化对安全产生的后果,国家边界重

\* A/52/150 和 Corr.1。

要性的降低;以及国家内部冲突和非法贩运小型武器及其它犯罪活动的增加。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一级的行动者正在多样化,不再限于国家。近年来代表这一趋势的最严重的安全威胁,是国内冲突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

### C. 常规武器

7. 委员会谋求确定联合国在常规武器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上述安全形势方面的变化要求采取所谓“实际的”裁军措施,包括预防性外交和冲突解决办法。本题目下讨论了以下四个问题:

#### 1. 常规武器登记册

8. 委员会认为,常规武器登记册现在已经运作五年,大大有助于提高常规武器的透明度以及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委员会指出,与类似的国际报告制度不同,登记册已经记录了将近 100 个会员国每年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数据。委员会还指出,政府专家小组目前正在对登记册的运作进行审查,考虑巩固、加强和改善登记册的方法和途径。委员会预期,今后几年联合国秘书处对登记册的维持和运作方面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 2. 小型武器

9. 委员会深信,小型和轻型武器在世界某些区域的累积过多而且破坏稳定,对区域和全球安全构成威胁。因此,委员会希望审查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B 号决议设立的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所作的结论和建议,该小组正在编写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报告定本。

1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主席、咨询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以及委员会主席认为为了减少小型武器积累和转让过多而破坏稳定的情况,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贫穷、政治争端、不公正和压制人权;必须促进民主进程;必须增强各国政府保障公民安全的能力。

11. 出于这些理由,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在西非的机构间协调努力,包括政治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似乎是最适当有效的方法。委员会指出,在这个区域获得的一个经验是,解决小型武器积累和转让过多而破坏稳定问题的方法必须因区域而异。委员会意识到捐助国不

愿意提供发展援助用于维持国内安全(“安全第一”方法),委员会确认必须努力提高捐助国对这种援助需要的认识,并促进有关各方的合作。

#### 3. 西非的裁军、良好治理和缔造和平

12. 委员会听取了一个成员提出的关于 1995 年在马里开始进行的联合国机构间综合项目的报告,该项目已扩展到西非其他地区(该项目产生于联合国萨赫勒-撒哈拉分区域轻武器控制与搜集顾问团,于 1994 年 8 月开始进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区域各方正在讨论暂停生产和转让小型武器;鼓励建立警察、海关官员和边境巡逻人员共用的更好的信息网络,即某种区域登记册,同时也在探索取得供应一方的合作。

13. 委员会欢迎该区域正在进行的开创性工作。委员会认为,联合国正在证明自己是西非区域合作伙伴之间和该区域与武器供应商之间合作的重要促进者,在探索把这种方法用于其他区域方面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 4. 杀伤地雷

14. 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在防止和减少杀伤地雷扩散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作出努力,通过严格遵守和更广泛地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烂杀烂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防止杀伤地雷的扩散。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渥太华进程(参看 A/C.1/51/10,附件)和裁军谈判会议并行开展的努力是相互补充的:渥太华进程保持了这一问题的急迫性,而如果没有裁军谈判会议的参与,就不能实现普遍性的目标。<sup>1</sup>

15. 1997 年 9 月 1 日至 19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外交会议将谈判一项《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公约》,该公约将于 1997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渥太华签署。委员会注意到拟议的渥太华协定期望秘书长和联合国发挥几项作用,不仅充当保存机构,而且为将来公约的执行承担某些责任,包括消除现有雷区的危险和削减地雷库存。

16. 委员会热烈欢迎为减少和消除这种武器已经开始作出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在和平行动中排雷和防雷宣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7. 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强调缔结全面禁止杀伤地雷公约方面的努力,会大大降低在经修正的《第二议定

书》下达成的协定的重要性,以及必须使国际和联合国的努力集中于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和筹资方面的绝对重要性。

####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18.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今后几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现有制度的执行、透明度、遵守和核查方面的活动将会更加重要。他们回顾安全理事会在1992年1月举行的历史性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上,表示承诺采取具体步骤,加强联合国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效力。

19. 然而,这并没有减低委员会成员对促进建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新规范的坚决支持,这些努力与执行现有规范是相互补充的。委员会仍然深信,国际社会仍应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和作出最大的努力,以谈判达成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协定。有人表示关切的是,必须继续寻求可靠的核查制度,以应付生物武器由于科学研究迅速发展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危险。

20. 委员会确认,秘书长和联合国在制定规范和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定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注意到,执行协定的首要责任应由这些协定设立的执行机构负担,但是,联合国可以监督这些制度顺利发挥作用,并保证其活动的有效协调。

21. 委员会突出强调,在发生严重违反《化学和生物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协定的情况时联合国所负的具体职责。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另一项活动是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委会)的工作,这可以认为是联合国历史上冲突后强制军备控制和裁军的第一个实例。

## 二、与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会议

22. 像过去一样,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裁军委员会的代表举行会议(纽约)。他们讨论了核裁军、减少常规武器和武装冲突、非政府组织根据新的会议服务安排向第一委员会和裁军审议委员会表达意见的途径,以及联合国裁军部门改革方面今后的步骤。

23. 他们分发了几份文件,包括一项联合国禁止核武器示范条约和一项常规武器全面条约。

24. 委员会一些成员赞扬非政府部门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最后确定核禁试条约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支持,并继续支持实现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势头。

## 三、咨询委员会的组成、作用和未来的工作

25. 1996年7月举行上一届会议以来,委员会许多成员任期已满。我要赞扬离任成员为委员会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欢迎新成员参加第二十九届会议(委员会成员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与会者名单见附件)。

26. 由于委员会成员是以个人身份当选的,不是作为国家的代表,因此他们在联合国裁军系统中处于独特的地位。因此,个别成员可以向秘书长提出独立意见,而同时保证在委员会审议中充分考虑到世界外交和安全方面的现实。这样,委员会就能够公开而独立地就我权限内有关裁军的所有事项向我提出咨询意见。

27. 委员会计划在将来的会议上继续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进行审议,特别是包括杀伤地雷在内的实际裁军措施。委员会将不断审查有关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情况。此外,建议委员会未来工作的重点可以放在商业部门开发的新技术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及其可能在武器上的应用(两用技术)、商用卫星成像及其军事方面影响、迅速增加的裁军费用(武器的安全拆除以及军备协定的执行和核查)。在这方面,建议裁军研究所就上述三个议题编写适当文件,作为使委员会工作突出重点的补充办法。

28. 为保持连续性,委员会建议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长并已提议在下一个两年期每年举行两届会议(A/52/6 (Sect.2),第2.128(a)(b)段)。此外,委员会强调自身担任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重要性,建议为了尽早同裁军研究所新任主任举行会议,<sup>2</sup> 下一届会议应在1997年12月或1998年1月举行。

注

1 1997年6月26日,裁军谈判会议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就关于杀伤地雷问题的可能任务进行协商(CD/1466)。

2 根据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一致建议,秘书长任命帕特里夏·刘易斯女士担任研究所主任。她将于1997年10月13日就任。

## 附 件

###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Munir AKRAM 先生<sup>a</sup>

大使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日内瓦

Serge Raymond BALE 先生

大使  
副秘书长  
刚果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长  
布拉柴维尔

Hanan BAR-ON 先生<sup>a</sup>

大使  
总统高级顾问  
魏茨曼科学研究所  
以色列,雷霍沃特

Ashton B. CARTER 先生

福特基金会科学与国际事务教授  
哈佛大学  
约翰·肯尼迪政治学院  
美利坚合众国,剑桥

Therese DELPECH 女士<sup>a</sup>

原子能高级专员顾问  
原子能委员会  
巴黎

堂胁光朗先生(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sup>a</sup>

大使  
军备控制与裁军课  
外务省  
东京

Tshinga Judge DUBE 上校(退役)<sup>a</sup>

总经理  
津巴布韦国防工业公司  
哈拉雷

Andre ERDOS 先生<sup>a</sup>

副国务秘书  
外交部  
布达佩斯

Andelfo J. GARCFA 先生<sup>a</sup>

大使  
哥伦比亚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纽约

Curt GASTEYGER 先生<sup>a</sup>

国际研究研究生院荣誉教授  
战略和国际安全研究方案主任  
日内瓦

Peter GOOSEN 先生<sup>a</sup>

公使  
南非共和国副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日内瓦

Henny J. van der GRAAF 准将(退役)

军备控制和核查技术中心主任  
埃因霍温技术大学  
荷兰埃因霍温

Josef HOLIK 先生<sup>a</sup>

大使  
亚的斯亚贝巴

Oumirseric Kasenov 先生<sup>a</sup>

凯纳尔大学副校长  
阿拉木图

Yuri P. KLIUKIN 先生

副主任  
安全和裁军事务司  
外交部  
莫斯科

Natarajan KRISHNAN 先生<sup>a</sup>

大使  
印度,班加罗尔

Celso LAFER 先生<sup>a</sup>

大使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日内瓦

Sverre LODGAARD 先生<sup>a</sup>

挪威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

奥斯陆

Wangari MAATHAI 教授<sup>a</sup>

协调员

绿带运动

内罗毕

沙祖康先生<sup>a</sup>

主管裁军事务大使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日内瓦

Mohamed I. SHAKER 先生<sup>a</sup>

大使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

使馆

伦敦

John SIMPSON 先生<sup>a</sup>

蒙巴顿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政治系

南安普敦大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安普敦

Nana SUTRESNA 先生<sup>a</sup>

巡回大使

外交部

雅加达

当然成员

帕特里夏·刘易斯女士(1997年10月13日起)

主任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日内瓦

克里斯托夫·卡尔先生<sup>a</sup>

副主任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日内瓦

注

a 出席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